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11号

申 请 人：任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

申请人任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7月26日决定延期30日作出复议决定，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川汇（金海）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2024年4月10日下午三点多，申请人在家带刚满周岁的孩子，工地工人施工噪音很大，孩子受到惊吓，申请人与对方工人协商，对方工人态度强硬，老板娘吕某某突然冲出来辱骂，随即双方发生争吵，吕某某两次动手对申请人掐胸撕衣服，申请人胸口的衣服被撕破，然后吕某某跟自己工人说录视频整他们，就拎着铁钎冲到了申请人家门口。两名工人田某、毕某加入争吵，随后往申请人母亲身上砸水泥，申请人的姐姐看到后与毕某发生拉扯，被两名工人按倒在地，对方男老板郑某某女老板吕某某也冲上去拉扯，申请人看到姐姐被多人拉扯赶紧过

去，也被按倒地上，申请人被按在最下面，申请人只能防卫性的拽着对方，并未实施其他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只片面的认定申请人对毕某、吕某某采取撕拽头发的方式发生肢体冲突属事实认定错误。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证据采信不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一再变更对方参与拉扯的人数，在申请人不认同笔录内容的情况下，告知其笔录只是流程，笔录签完后还可以再调解，若不调解就只能拘留，并以调解名义将申请人带至分局看押，后面的一系列签字剥夺申请人的知情权，拒绝签字前阅读，要求其指哪签哪、不用看、赶快签，拒绝申请人提供的人证物证，申请人至今不知道所签字内容。3.申请人多次询问对方处理结果，办案民警拒绝告知，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1条某应将对方处理决定书副本抄送给被侵害人的规定。4.申请人近一年连续受到工地施工方的影响，并多次受到对方的谩骂，家里有小婴儿经常受到惊吓，最早五点多就开始施工，多次与对方协调未果，对方对申请人的合理要求置若罔闻。此次纠纷发生在自家门口，申请人面对自己的母亲和姐姐在对方的侵害下采取的自卫行为，且没有对对方造成任何伤害。被申请人不仅没有对吕某某、毕某等人的违法行为予以惩处，反而对申请人给予拘留10日并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为没有也不会给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和负面影响，依法不应当予以治安行政处罚。5.在笔录上签字后，因申请人家里仅有一个刚一周岁零十天的婴儿无人照料，全家除了还有一个脑梗的父亲在家，丈夫在部队服役，婴儿除了申请人和其母亲再也不认识其他人，恳求被申请人暂缓关押，遭到了拒绝。6.

发生纠纷当天下午，在派出所门口，纠纷对方威胁申请人，申请人用手机拍了一部分，被民警要走删除了视频并且没收了手机，然后限制了申请人的人身自由，对方却能随意进出打电话联系。期间对方吕某某将工人拍摄的拉扯视频发布到抖音，并向申请人炫耀，对方在民警的提示下才删除视频，此举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正当权力。7.2024年4月16日下午，申请人的丈夫从部队回家到派出所领取申请人被没收的手机等物品时，派出所民警要求申请人丈夫当场交纳罚款，申请人丈夫将六百元交给派出所民警。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被申请人的行为不符合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8.从民警出警到哄骗、威胁申请人签字，全程未见执法人员佩戴执法记录仪等任何公正执法记录设备。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没有查清当时纠纷发生时的历史原因及真实情况，对申请人量罚过重，使对方逃避应有的处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2024年4月10日15时34分金海路派出所民警接110指令称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村4队发生纠纷。民警出警后到现场了解情况得知，某某村有一区政府在建工地，工地前边住户刘某某及其女儿任某某、李某某以施工噪音影响其家人休息与施工人员毕某、吕某某发生口角，后刘某某、任某某、李某某与毕某、吕某某采取拉拽头发的方式发生肢体冲突。被申请人于4月11日受案，并依法传唤违法行为人进行调查。同日被申请人以李某某、任某某、刘

某某殴打他人分别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对吕某某以殴打他人处五百元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经接报案登记、行政案件立案登记、传唤、调查、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审批等程序作出，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依法对任某某作出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任某某一家居住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村，施工方郑某某、吕某某带领工人在任某某家相隔一条胡同的场地内施工，双方曾就施工噪音影响休息的问题沟通过施工时间。2024年4月10日15时许，申请人任某某因施工噪音影响其一岁婴儿休息，从家里出来在家门口与吕某某发生争执。从施工人员录制的现场视频可见，刘某某站在墙边，毕某、田某拿着铁锹站在刘某某跟前，申请人任某某从后边抽走毕某手某的铁锹，李某某将毕某推开，随后李某某与毕某拉拽并相互扯头发，期间申请人任某某用手拉李某某、毕某时，施工方郑某某拉住申请人任某某胳膊，田某拦着刘某某；郑某某松手后，吕某某与申请人任某某拉扯胳膊时毕某抓住任某某裤子往下拽，刘某某抓住吕某某头发，吕某某随即抓住申请人任某某头发，任某某反手抓住吕某某头发，整个过程持续近一分钟双方松手并报警。2.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金海路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到达现场了解情况。2024年4月10日晚对任某某、郑某某进行询问，4月11日对李某某、刘某某、吕某某、毕某进行询问，经行政审批、处罚前告知等程序，同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任某某以殴打他人违法行为较重行政拘留十日并

处罚款二百元。申请人任某某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复议机关于2024年6月6日当面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提交2份书面意见。2024年6月25日复议机关组织听证，申请人称处罚结果明显不公平，要求撤销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结案报告书；2.接处警登记表及接报案登记表；3.接报案回执；4.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及立案告知书；5.传唤审批表、传唤证及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6.行政处罚告知笔录；7.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及行政处罚决定书；8.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及行政拘留执行回执；9.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询问笔录；10.个人基本信息表；11.无犯罪记录证明；12.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信息登记凭证；13.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14.视频光盘；15.听证笔录。

本机关认为：《某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对上述第四十三条裁量标准的规定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较轻：（4）双方均有主观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本案某，申请人任某某一方与施工方吕某某等人因施工噪音问题引发纠纷，任某某与吕某某相互拉扯、拽头发，双方均有过错，且没有造成任何伤情，伤害后果较轻。被申请人对任某某以违法情节较重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二百元，处罚过重，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且被申请人认定任某某违法情节严重的证据不足。综上，根据《某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川汇（金海）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3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